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06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吳寶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伍萬捌仟伍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吳寶珠於89年08月17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06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吳寶珠	自民國95年06月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（續上頁）

	118661元		22日起至民國104 年8 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 年9 月01日起		
002	新臺幣65197 元	吳寶珠	自民國110 年01 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